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20號

原告 柏松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梅

原告與被告鄭銀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66,02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